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相关  
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 058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作为汇顶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与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解锁/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会计、审计等数据或结论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锁/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公司、相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解锁/回购注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7年5月26

日为授予日，向 6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7.99 元/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925.8322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425.8322 万股。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87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098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3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39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66,89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8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859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87 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386 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895,996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470 人。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因已离职的 18 名激励对象及 3 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9,331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52 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49,709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及 4 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9,883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437 人。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7 股；公司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24,0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锁/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流程文件，本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7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7 股，占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股数 9,258,322 股的 0.0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08%。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



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及现金分红 0.45 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5.64 元/股。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注销支付的价款为 46.09 元/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合计为 169,012.03 元。

###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的其他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4、本次回购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三、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的 28%。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届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p> <p>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1,373,905,401.54 元，较 2016 年 851,382,843.14 元增长 61.37%，达到《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p>
<p><b>（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本次拟解锁的 435 名激励对象中：</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1、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由公司回购注销，其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30%；  2、43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级及以上，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0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锁/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份解锁、回购注销等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丁紫仪 丁紫仪

2021 年 7 月 26 日